

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運作

審計委員會職責：

審計委員會主要功能在協助董事會為履行其監督公司於會計、財務、稽核品質，審計委員會審議之事項主要包括：

1.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3.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4.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5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6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7.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8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9.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10.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11.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。
12.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：

1.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三人。
2. 本屆委員任期：107年6月11日至110年6月30日。
3. 出席情形：本公司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審計委員會共開會5次，

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，列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	備註
召集人	謝春木	5		100%	
獨立董事	蘇慶陽	5		100%	
獨立董事	林聖忠	5		100%	